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即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武进区老年活动中心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老年活动中心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897人,营业收入为272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57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 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